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廖铭聪: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鑫盛钢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廖付勇、廖铭聪、彭小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12827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判决如下:一、被告廖付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惠州市鑫盛钢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8758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惠州市鑫盛钢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